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80 號(本公司永成廠)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代表股份總數 39,829,639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370,00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0.93%。

列 席：董事：張灼貞、羅由宜、周維憲、劉朝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絹會計師

業務部副總經理帥澤安、財務部協理陳志濱

主 席：莊博彥

紀 錄：陳志濱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林明壽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29,6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795,352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67 權)	99.91%
反對權數：24,217 權 (含電子投票 24,21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0,07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70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稅後盈餘新台幣 331,315,48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3,677,418 元，並加上 IFRS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000,000 元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314,563 元後，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51,307,469 元。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131,54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9,480,788 元後，擬配發 107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計新

台幣 117,666,0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29,6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796,352 權 (含電子投票 209,367 權)	99.91%
反對權數：28,217 權 (含電子投票 28,21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5,070 權 (含電子投票 5,070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故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29,6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795,352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67 權)	99.91%
反對權數：24,217 權 (含電子投票 24,21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0,07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70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故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29,6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795,352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67 權)	99.91%
反對權數：24,217 權 (含電子投票 24,21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0,07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70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以及 IFRS 新公報適用，故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829,6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795,35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69 權)	99.91%
反對權數：24,217 權 (含電子投票 24,21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0,06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6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

散 會(時間：上午九點二十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7 年美國經濟仍屬穩健，房地產的表現依舊亮眼，但因本公司主要客戶採購策略改變，以致 107 年營收比 106 年衰退，107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94 億元，較 106 年的 28 億元衰退了 7.36%，而母公司的營收為 25.66 億元，較 106 年的 27.64 億元衰退了 7.16%。

雖然 107 年營收衰退，但因為處分了大陸孫公司的股權以致獲利大增，但這只是一次性的獲利，這不會為將來公司的成長提供助益，所以在大批客戶產品逐漸流失的狀況下，108 年的營運狀況公司將戒慎恐懼，不敢有太樂觀的預測，但也不會因此而放棄成長的追求，因為不管環境怎樣變化，公司仍將不斷的研發新產品以及優化舊產品，希望能不斷的吸引新舊客戶增加對本公司的採購來促進公司的成長。

另外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永豐新廠的興建工程，希望新廠完成後能讓公司的工作環境更加完善及進步，進而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之信心，也承蒙各位股東之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謝謝各位，最後謹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博彥

一、一〇七年營業報告

1、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94,402	2,800,493	(206,091)	(7.36%)
營業成本	2,343,095	2,442,322	(99,237)	(4.06%)
營業毛利	251,307	358,171	(106,864)	(29.84%)
營業費用	134,231	110,740	23,491	21.21%
營業淨利	117,076	247,431	(130,355)	(52.68%)
營業外收支	40,585	(134,153)	174,738	(130.25%)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純益	157,661	113,278	44,383	39.18%
所得稅費用	61,419	29,292	32,127	109.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242	83,986	12,256	14.59%
停業單位損失	235,073	(7,606)	242,679	(3190.63%)
本期淨利	331,315	76,380	254,935	333.77%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免編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5	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8	6.9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91	37.85
		稅前純益	60.08	16.17
	純益率(%)		12.77	2.73
	每股盈餘(元)		5.07	1.17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4、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每年投入大額資金研發新產品及改進產品製程，至一〇七年底研發人員有 20 人，研究經費支出二年來分別為 23,999 仟元(107 年)及 19,337 仟元(106 年)，分別佔營收總額比率為 0.93%及 0.69%。

目前研發方向為：

- a.設計模組化以利規格統一。
- b.高速化以縮短加工時間提昇效率。
- c.精密化以確保產品品質。
- d.安全化以確保消費者安全使用。
- e.節能化以減少資源之浪費。

(2)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圓鋸機
- b.自動刨木機
- c.手動刨木機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a.深耕木工機產品，除現有產品外，另開發其他用途之木工機等產品，以增加產品之多樣性，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 b.改善原料材質及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
- c.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經營績效。

2、營業目標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包含海外子公司）營業目標為木工機 18 萬台，工具機 86 台。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a.落實品質檢驗控管確保產品品質，且將品質控管落實到供應商體系。

b.提昇衛星工廠之加工技術建立長期合作模式。

c.積極擴展客源以建立更廣泛之行銷通路。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對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除了更扎實的鍛鍊公司體質並加強研發能力外，更擬定下列策略以作為公司發展的方向：

1.長期：

(1) 積極加強客戶服務，提昇產品以及公司自有之價值。

(2) 擴大研發項目及增加客戶來源，積極擴大公司銷售網路。

2.短期：

(1) 加強市場及客戶之開發，希冀在市場中建立起一定知名度。

(2) 積極參與國際性機械大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爭取在國外專業貿易及技術出版物刊登廣告之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之注意，達成開拓市場之目的。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以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美國近年房地產市場熱絡，失業率均在歷史低點，也因此消費能力增強，只是在美國聯準會升息及貿易戰的因素下，預計一〇八年美國房地產市場將無法再像前幾年般的強勁成長，但應該也不至於大幅衰退，因此木工機的需求仍屬平穩。只是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各代工廠彼此競爭客戶以致利潤愈來愈薄，再加上各品牌的併購，以致大者恆大，削弱了小廠的生存空間。另外客戶採購策略改變，雙供應商或者收回自製，以致影響代工廠商的業績非常明顯。

在如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各代工廠只好紛紛轉型，有的進行上下游整合，提高自製率，有的踏入品牌之路，有的則是轉往其他產品進行研發與銷售，盼能走出不一樣的景況出來。而本公司積極進行廠區整合及產品優化，目前永豐新廠已開始興建，完工後可將永成廠及馬達廠之產能併入永豐新廠內，提高管理及生產效率，並減少成本提高競爭力。

2.法規環境：

本公司不管在台灣或大陸設廠生產，所從事之各項業務均要求符合當地法規之規定，並掌握法規之變化及早因應。

3.總體經營環境：

(1)一〇七年整體的經濟環境詭譎多變，美國在川普的主政下，減稅以及擴大內需，再加上失業率已低到充分就業的狀態，因此美國經濟仍有不錯的成長，但利率正常化後影響貨幣流通量及房屋貸款利率，最後勢必影響國民購買力，當然就會影響一〇八年整體的經濟表現了。

另外川普所掀起的貿易保護主義，再加上他對於各種貿易協定的不信任，將影響國際貿易的發展與展望，也增加了經濟變動的風險。

(2)台灣在受到國際經濟保護主義的影響下，一〇八年將受到不小的衝擊，因此不管是GDP或是進出口數字預計都無法像前幾年般的成長，因此對於以出口為主的企業，不管在業務擴展及獲利上均會受到影響。

(3)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公司唯有不斷的增強競爭力，這包含了對於環境變動的適應力以及轉變的能力，唯有增強這些能力，才能在整個大環境不斷的變化中尋找出公司自己的定位而屹立不搖。

董事長：莊博彥



經理人：羅由宜



會計主管：陳志濱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及林明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維生

委員： 陳泰宏

委員： 劉朝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1. 本公司為慰勞公司員工及董監事之貢獻及辛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之 2.5% 以及 1% 發放之。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06,651,713 元，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66,293 元及新台幣 4,066,51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四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庭工業 (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 配件、各種三軸以上 聯動數控機床的加工 製造及買賣。	\$ 197,313	註一	\$ 197,313	-	-	\$ 197,313	\$ 143,963	100%	\$ 143,963	\$ -	-
		US 6,424		US 6,424			US 6,424	US 4,643		US 4,643	(註六)	
巨庭機床 (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61,430	註一	61,430	-	-	61,430	(22,670)	100%	(22,670)	22,620	-
		US 2,000		US 2,000			US 2,000	(US 752)		(US 752)	US 73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58,743	\$ 258,743	\$ 817,391
US 8,424	US 8,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IU TING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六：巨庭工業(惠州)業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處分，截至財務報告日處分價款淨額尚未匯回台灣。

附件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辨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區分與管控過時與呆滯存貨之適當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比較，以評估過時及呆滯之存貨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克新



會計師：

林明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765	14	\$ 371,164	12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392	-	2,81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25	-	149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35,586	4	237,72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5,654	1	26,4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3,932	1	28,2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1,369	9	217,396	7
130X	存貨	六(六)	524,843	17	581,183	18
1410	預付款項		15,152	-	23,7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695,256	22	914,524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7	-	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6,851	68	2,403,719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4,60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	-	2,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44,996	5	44,1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797,094	26	700,246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6,996	-	6,99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366	-	1,6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016	1	55,07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3,140	-	3,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4,212	32	813,918	25
1XXX	資產總計		\$ 3,101,063	100	\$ 3,217,6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841,500	27	\$ 1,096,000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1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60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288,782	9	272,829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2	-	289	-
2170	應付帳款		201,706	7	315,06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9	-	73,6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59,625	2	59,7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7,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8,201	1	8,644	-
2310	預收款項		-	-	1,34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八)	31,980	1	41,6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4	-	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5,949	47	1,878,479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257,360	8	199,07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963	-	7,2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9,472	1	30,3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795	9	236,764	7
2XXX	負債總計		1,738,744	56	2,115,243	6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653,700	21	653,700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92	2	59,1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308	21	386,686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9,481)	-	2,854	-
3XXX	權益總計		1,362,319	44	1,102,39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01,063	100	\$ 3,217,63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三)	\$ 2,565,978	100	\$ 2,763,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2,303,941)	(90)	(2,411,602)	(87)
5900	營業毛利		262,037	10	352,30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9,195)	(1)	(39,456)	(1)
6200	管理費用		(51,964)	(2)	(44,1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07)	(1)	(19,3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3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71)	(4)	(102,989)	(4)
6900	營業淨利		148,266	6	249,31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2,908	-	8,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46,217	2	(112,54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9,382)	(1)	(30,5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410	8	(9,4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153	9	(143,933)	(5)
7900	稅前淨利		392,419	15	105,3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1,104)	(2)	(29,003)	(1)
8200	本期淨利		331,315	13	76,38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39	-	(1,1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76	-	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2)	-	9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603	-	(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4)	-	(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441	13	\$ 76,25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7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1.1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700	\$ 39,843	\$ 1,077	\$ 407,911	\$ 2,054	\$ -	\$ 1,104,58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9,311	-	(19,31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7)	1,077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	-	-	(78,444)	-	-	(78,444)
106 年度淨利	-	-	-	76,380	-	-	76,38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27)	800	-	(1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3,700	59,154	-	386,686	2,854	-	1,102,39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6,000	-	(4,146)	1,854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653,700	59,154	-	392,686	2,854	(4,146)	1,104,24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638	-	(7,638)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65,370)	-	-	(65,370)
107 年度淨利	-	-	-	331,315	-	-	331,31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5	(8,189)	-	(7,8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700	\$ 66,792	\$ -	\$ 651,308	\$ (5,335)	\$ (4,146)	\$ 1,362,3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419	\$ 105,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08	23,113
攤銷費用	879	8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95)	-
呆帳費用	-	3,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9)	1,152
利息收入	(10,961)	(6,839)
利息費用	29,382	30,546
股利收入	-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410)	9,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	488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減少)	(700)	(2,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8	(3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	(4)
應收帳款	102,458	55,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6	14,167
其他應收款	4,282	(4,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16	(8,307)
存貨	56,340	(81,253)
預付款項	8,590	12,834
其他流動資產	(460)	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3)	-
合約負債－流動	(880)	-
應付票據	(20,553)	28,4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7)	(277)
應付帳款	(113,360)	(44,8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06)	(3,925)
其他應付款	1,173	(7,1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63)	7,363
預收款項	-	1,041
其他流動負債	106	(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	(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163	132,7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0,961	\$ 6,839
支付之利息	(29,446)	(30,693)
支付之所得稅	(22,942)	(65,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736	43,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9,268	(302,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34)	(78,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1,1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00
無形資產增加	(588)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280)
收取之股利	-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116	(378,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500)	159,5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0,381)	(41,554)
支付之股利	(65,370)	(78,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251)	39,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601	(295,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164	666,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765	\$ 371,1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辨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故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區分與管控過時與呆滯存貨之適當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比較，以評估過時及呆滯之存貨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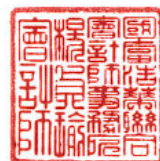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其前



會計師：林明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448	15	\$ 403,110	13
1160	應收票據	六(三)	5,797	-	2,816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25	-	149	-
1180	應收帳款	六(四)	169,574	6	300,951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5,654	1	23,3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18,929	10	28,5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15	-	13,327	-
130X	存貨	六(六)	571,194	18	648,133	20
1410	預付款項		15,519	1	24,52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53,4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695,256	22	914,524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7	-	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3,988	73	2,413,252	7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543	資產—非流動	六(九)	4,604	-	-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2,75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803,852	26	703,888	2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10,924	-	16,379	-
184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366	-	1,657	-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6,016	1	55,072	2
199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1,549	-	1,93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3,140	-	3,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451	27	784,713	24
1XXX	資產總計		\$ 3,125,439	100	\$ 3,197,96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841,500	27	\$ 1,096,000	3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152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460	-	-	-
216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288,782	9	272,829	9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2	-	289	-
2180	應付帳款		203,348	7	316,79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9	-	37,9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72,070	2	63,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290	-	7,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201	1	8,64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10,971	-
2310	預收款項		-	-	1,34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九)	31,980	1	41,6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3	-	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0,325	47	1,858,807	5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257,360	8	199,073	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963	-	7,293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29,472	1	30,3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795	9	236,764	7
2XXX	負債總計		1,763,120	56	2,095,571	65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653,700	21	653,700	21
331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6,792	2	59,154	2
3400	未分配盈餘		651,308	21	386,686	12
31XX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9,481)	-	2,8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2,319	44	1,102,394	35
3XXX	權益總計		1,362,319	44	1,102,39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5,439	100	\$ 3,197,96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四)	\$ 2,594,402	100	\$ 2,800,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2,343,095)	(90)	(2,442,322)	(87)
5900	營業毛利		251,307	10	358,171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0,681)	(2)	(44,448)	(2)
6200	管理費用		(57,375)	(2)	(46,9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99)	(1)	(19,3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2,1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231)	(5)	(110,740)	(4)
6900	營業淨利		117,076	5	247,4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5,622	-	11,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4,345	2	(115,04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9,382)	(1)	(30,5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85	1	(134,153)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661	6	113,2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61,419)	(2)	(29,29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42	4	83,986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七)	235,073	9	(7,606)	-
8200	本期淨利		331,315	13	76,38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39	-	(1,1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76	-	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92)	-	9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03	-	(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74)	-	(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3,441	13	\$ 76,25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315	13	\$ 76,380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3,441	13	\$ 76,253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7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3		\$ 1.16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2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 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700	\$ 39,843	\$ 1,077	\$ 407,911	\$ 2,054	\$ -	\$ 1,104,58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9,311	-	(19,31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7)	1,077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	-	-	(78,444)	-	-	(78,444)
106 年度淨利	-	-	-	76,380	-	-	76,38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27)	800	-	(1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3,700	59,154	-	386,686	2,854	-	1,102,39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6,000	-	(4,146)	1,854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653,700	59,154	-	392,686	2,854	(4,146)	1,104,24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638	-	(7,638)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65,370)	-	-	(65,370)
107 年度淨利	-	-	-	331,315	-	-	331,31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5	(8,189)	-	(7,8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700	\$ 66,792	\$ -	\$ 651,308	\$ (5,335)	\$ (4,146)	\$ 1,362,3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7,661	\$ 113,278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244,738	(7,606)
本期稅前淨利	402,399	105,6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49	25,947
攤銷費用	1,240	1,1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76	-
呆帳費用	-	3,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9)	1,152
利息收入	(11,072)	(6,905)
利息費用	29,382	30,546
股利收入	-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238)	1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4,2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58)	(3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	(4)
應收帳款	115,444	62,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57	15,525
其他應收款	7,327	(1,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12	(16,659)
存貨	76,123	(58,684)
預付款項	9,129	12,516
其他流動資產	(460)	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3)	-
合約負債－流動	(880)	-
應付票據	(20,553)	28,4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7)	(277)
應付帳款	(113,413)	(44,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17)	(17,010)
其他應付款	2,207	(9,4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43)	7,363
預收款項	-	723
其他流動負債	105	(5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	(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091	138,2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1,072	\$ 6,905
支付之利息	(29,446)	(30,693)
支付之所得稅	(23,257)	(66,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460	48,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9,268	(302,05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7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34)	(78,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7,4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00
無形資產增加	(588)	(1,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	(280)
收取之股利	-	250
支付之所得稅	(9,6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198	(372,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500)	159,5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0,381)	(41,554)
支付之股利	(65,370)	(78,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251)	39,5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	5,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917	(278,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之金額)	412,531	69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448	\$ 412,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448	\$ 403,11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448	\$ 412,5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一〇七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677,418	
加：本期稅後盈餘	331,315,488	
IFRS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000,000	
其他綜合損益(107 年度)	314,563	
本期累積盈餘金額		651,307,46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131,5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80,78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8 元）		(117,66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029,132
備註：		

核准：



審核：



製表：



附件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但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及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故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加修改日期

附件八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	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貸與對象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 3.本公司因銷售或提供勞務與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之帳款轉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此部分帳款不設算利息)	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貸與對象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 3.本公司因銷售或提供勞務與本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之帳款轉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此部分帳款不設算利息)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故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加修改日期

附件九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一、第二項第二款 調整金額以符合實際作業。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	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條文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	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條文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一、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